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高函〔2023〕6号

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 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，国家开放大学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，“三位一体”统筹推进教育、科技、人才工作，把创新教育贯穿教育活动全过程，以创造之教育培养创造之人才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基础性、战略性支撑，定于2023年5月至10月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大赛主题

我敢闯，我会创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更中国、更国际、更教育、更全面、更创新、更协同，落实

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传承和弘扬红色基因，聚焦“五育”融合创新创业教育实践，开启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新征程，激发青年学生创新创造热情，打造共建共享、融通中外的国际创新创业盛会，让青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火热实践中绽放绚丽之花。

——更中国。更深层次、更广范围体现红色基因传承，充分展现新发展阶段高水平创新创业教育的丰硕成果，集中展示新发展理念引领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中国方案，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感召力。

——更国际。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，汇聚全球知名高校、企业和创业者，服务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，搭建全球性创新创业竞赛平台，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影响力。

——更教育。推动思想政治教育、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，弘扬劳动精神，加强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，造就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的新时代好青年，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塑造力。

——更全面。推进职普融通、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，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，形成创新创业教育在高等教育、职业教育、基础教育、留学生教育等各类各学段的全覆盖，打通人才培养各环节，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引领力。

——更创新。积极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，不断塑造发展新

动能新优势，丰富竞赛内容和形式，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，促进高校创新成果转化应用，服务国家创新发展，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创造力。

——更协同。充分发挥大赛平台纽带作用，促进优质资源互联互通，推动形成开放大学、开放产业、开放问题的良好氛围，助推大赛项目落地转化，营造支持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、共同合作、互相包容、互相支持的良好生态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以赛促教，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。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，强化高校课程思政建设，深入推进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，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，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，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。

以赛促学，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。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，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，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，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，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，做有理想、敢担当、能吃苦、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。

以赛促创，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。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，推动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，以创新引领创业、以创业带动就业，推动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。

四、大赛内容

(一) 主体赛事。包括高教主赛道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、职教赛道、产业命题赛道和萌芽赛道（详见附件 1—5）。

(二) 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(三) 同期活动。即世界大学生创新创业联盟成立仪式、世界大学生创新创业指数发布会、大赛优秀项目资源对接会等系列活动。

五、组织机构

(一) 大赛由教育部、中央统战部、中央网信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农业农村部、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、国家知识产权局、国家乡村振兴局、共青团中央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，天津大学承办。

(二)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），由教育部和天津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任、教育部和天津市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秘书长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负责同志作为成员，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。

(三)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，负责项目评审等工作。

(四) 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，负责对赛事组织、参赛项目评审、协办单位相关工作等进行监督，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。

(五) 大赛总决赛由中国建设银行冠名支持，各省级教育行

政部门可积极争取中国建设银行分支机构对省级赛事的赞助支持。

(六)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成立相应的赛事机构，负责本地比赛的组织实施、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。

六、参赛要求

(一) 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，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，培育新产品、新服务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促进制造业、农业、卫生、能源、环保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，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、医疗、交通、金融、消费生活、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）。

(二) 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真实、健康、合法。不得含有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。所涉及的发明创造、专利技术、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。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、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，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、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，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。

(三) 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，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，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。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。已获本大赛往届总决赛各

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，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。

（四）参赛人员（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）年龄不超过 35 岁（1988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（五）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有关学校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，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。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、知识产权、财务状况、运营、荣誉奖项等方面。

七、比赛赛制

（一）大赛主要采用校级初赛、省级复赛、总决赛三级赛制（不含萌芽赛道以及国际参赛项目）。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，省级复赛由各地负责组织，总决赛由各地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。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地报名团队数（含邀请国际参赛项目数）、参赛院校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总决赛名额。

（二）大赛共产生 4100 个项目入围总决赛（港澳台地区参赛名额单列），其中高教主赛道 2300 个（国内项目 1800 个、国际项目 500 个）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 600 个、职教赛道 600 个、产业命题赛道 400 个、萌芽赛道 200 个。

（三）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入选总决赛项目不超过 5 个，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每所院校入选总决赛项目不超过 3 个，职教赛道每所院校入选总决赛项目不超过 3 个，产业命题赛道每道命题每所院校入选项目不超过 3 个，萌芽赛道每所学校入选总决

赛项目不超过 2 个。

八、赛程安排

(一) 参赛报名 (2023 年 5—8 月)。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 (网址: <https://cy.ncss.cn>) 进行报名, 在“资料下载”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。通过微信公众号 (名称为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或“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) 进行赛事咨询。评审规则将于近期公布,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具体内容。

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, 报名截止时间由各地根据复赛安排自行决定, 但不得晚于 8 月 15 日。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进行报名 (网址: www.pilcchina.org),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(二) 初赛复赛 (2023 年 6—8 月)。各地各学校登录 <https://cy.ncss.cn/gl/login> 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。省级管理用户使用大赛组委会统一分配的账号进行登录, 校级账号由各省级管理用户进行管理。初赛复赛的比赛环节、评审方式等由各校、各地自行决定。各地应在 8 月 31 日前完成省级复赛, 并完成入围总决赛的项目遴选工作 (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, 供总决赛参考)。国际参赛项目的遴选推荐工作另行安排。

(三) 总决赛 (2023 年 9—10 月)。大赛设金奖、银奖、铜奖; 另设省市组织奖、高校集体奖及若干单项奖。入围总决赛的项目将通过评审, 择优进入总决赛现场比赛, 决出各类奖项。大

赛组委会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、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css.cn>)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、创业指导、人才招聘、资源对接等服务,各项目团队可登录上述网站查看相关信息,各地各校可充分利用网站资源,为参赛团队做好服务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(一) 宣传发动。各地各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,确保参赛师生充分了解大赛、积极参与大赛。

(二) 协调组织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协调高教、职教和基教等职能处室共同参与,组织做好省域内比赛和项目推荐工作。

(三) 提供支持。各校要做好学校初赛组织工作,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将为参赛团队提供多种资源支持。

(四) 扩大共享。各地各校要结合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,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,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共享,推动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和落地转化。

十、其他

本通知所涉及内容的最终解释权,归第九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。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(一) 大赛工作 QQ 群号为 760259385,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两名工作人员加入该群,便于赛事工作沟通交流。

(二)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:

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萧潇

联系电话: 010-68352259

电子邮箱: jybdcw@chsi.com.cn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3 座

邮编: 100044

天津大学 张诗阳

联系电话: 022-85351069

传真: 022-85351069

电子邮箱: tjdxccy@tju.edu.cn

地址: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

邮编: 300072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 刘坤

联系电话: 010-66097850

电子邮箱: internetplus@moe.edu.cn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

邮编: 100816

- 附件: 1. 第九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高教主赛道方案
2. 第九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方案

3. 第九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职教赛道方案
4. 第九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产业命题赛道方案
5. 第九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萌芽赛道方案

